

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

工作组意见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台、超
段、烘箱
台 2 个

傳記
— 1 —
中

梁家俊

12月

7 10/2/2017

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了《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总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总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133号）。项目于2024年11月22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2月13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的佳德物流园区于2022年3月17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2]2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内不设厕所，不设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

员工如厕依托佳德物流园区的公共厕所（配套三级化粪池），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底涂、烘干、助焊剂涂覆、粘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少量焊接烟尘，以及生产异味经车间密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审批人：李永祥
项目审批人：何伟强
项目审批人：何伟强
— 2 —

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棒、焊渣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交回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502041），结果表明：

（一）废水

佳德物流园区的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年3月30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成员：李俊良

— 5 —

王广真

王广真

八、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总成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罗剑冰	车间主任	18816838239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罗剑冰
2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黄甫甲	车间主任	13710639831	建设单位	黄甫甲
3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梁家俊	班长	18998387054	建设单位	梁家俊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2025年3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总成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31 日

